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东莞地区）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临时安置费用保险（A款）条款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东莞地区）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房屋损失，致使实际居住在该保险房屋及相邻保险房屋内的居民、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的且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临时安置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# 赔偿限额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除另有约定外，赔偿限额包括：**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。**

#### 赔偿处理

**第六条** 临时安置费用赔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**赔偿金额=临时安置居民的人数×被安置人员的人均面积×单位面积每天赔偿限额×临时安置天数**

临时安置天数按实际计算，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最高临时安置天数。

被安置人员的人均面积、每次事故最高安置天数、单位面积每天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且被安置人员的人均面积不得超过当地市/区/县政府规定的安置房屋人均面积标准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

若发生不同地点的保险事故，造成多批次的临时安置，则每批次临时安置费用的赔偿金额分别计算。